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創意媒體素養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媒體素養教育為達成「健康的媒體社區」教育願景的重要途徑，現今傳播科技突飛猛進，媒介資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無所不在，深深影響了我國青少年和兒童對於資訊獲取的來源及真實性，其有甚者，更造成對媒體認知及運用的曲解。因此，如何透過媒體素養教育讓個人獲得擷取及辨識資訊的正確知能，並運用媒體來進行良性的溝通互動以達成社會共好的目標實為重要。

我們希望藉創意媒體素養教案徵選活動之實施，讓更多的優質教學方案得以獲得教師的肯定及運用，讓健康、友善的媒體素養深植在孩子心中，以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的願景，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具人文教育素養的健康媒體社會。

三、目的：

- (一)藉由將媒體素養融入領域課程教學設計中，提升學生具備正確的媒體素養認知能力及內涵。
- (二)鼓勵教師設計創意的教學內容，發掘優質的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促進有效教學的交流與分享。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國小教師（含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
- (二)國中小學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請至少報名一件作品參賽。

六、教案主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媒體素養教育教學參考指引

- 一、近用(Access)：熟練地查找、使用媒體，探索、策展資訊的能力，包括能夠在數位傳播中瀏覽、搜尋、過濾、管理資料、訊息及數位內容。
- 二、分析(Analysis)：運用思辨能力分析、評估媒體及資訊的品質與內含觀點，同時考慮其潛在影響或後果的能力，包括能夠辨識從數位傳播中獲取資訊的真實性與可信度。

三、創造(Creation)：創造具實質意涵、符合需求的媒體與資訊，並向他人自信表達自我目的之能力，包括能夠適當運用新興數位工具產製數位內容或訊息的能力。

四、反思(Reflection)：將社會責任及倫理原則運用於自我認同與溝通行為的能力，藉以對自己的媒體生活有所認識並進行管理。

五、行動(Action)：透過媒體來參與社會活動，行使公民權利，以及在政治領域中秉持民主價值與態度展開行動的能力。

七、參賽組別及評選方式：

(一)各組組別及設計主題內容適用對象如下：

1. 國小組：教案設計之學習活動以國小學生為對象。

2. 國中組：教案設計之學習活動以國中學生為對象。

(二)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擇優選出前3名及佳作若干位給予獎勵。(獲獎件數不逾該組參賽件數1/2)

(三)評選標準：可參閱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訊息，但不得抄襲全國賽教案

評選項目	評分佔比	說明
主題性	20%	1. 教學目標之適當與活動安排之適合程度 2. 媒體素養融入課程教學之適切 3. 能維持學習動機並選用合宜教學媒體
創新性	30%	1. 創新且實用、確實融入學習領域或重要議題中 2. 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3. 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
實效性	30%	1. 媒體素材的選擇適當 2. 主題分類、關鍵字、摘要說明等填寫合宜 3. 相關參考資源的規劃使用，如：軟體、書籍、網址等參考資源適宜。
評量性	20%	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

八、教案內容設計：

(一)教案撰寫採 A4 直式橫書，格式如附件(一~三)，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二)為求教案精緻以供教育現場運用，參賽作品限定 20 頁以內（附件格式）。

(三)教案內容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例如：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四)教案作品檔案以 Word 或 PowerPoint 製作後，轉成 PDF 檔；影音檔以 wmv、mpeg、mpg、rm、avi、mov、swf 等普遍格式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g 檔儲存。

(五)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六)為讓得獎作品後續便於推廣，教案作品如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九、教案徵選報名方式：

- (一)參賽作品可跨校不得跨組，共同作者至多 3 人，請詳實填寫報名表（附件四），並簽署作品著作權無償授權使用同意書，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若參賽件數少於應送學校數量，主辦單位得延長送件時間；於延長送件期間，已送件之教師可重覆送件。
- (三)收件方式：請將參賽作品書面資料一式三份暨檔案光碟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至通興國小教導處（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722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11 鄰埔頂 5-1 號。
(作品送出後請務必於三天內來電確認，**聯絡人：教導處吳稚偉主任 7873531#302**)

十、教案徵選獎勵：

- (一)各組獎勵如下：
 - 1. 第 1 名 1 位：每名 3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幀。
 - 2. 第 2 名 2 位：每名 2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幀。
 - 3. 第 3 名 3 位，每名 1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幀。
 - 4. 佳作名額視該組參賽件數酌予錄取，每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二)得獎作品將掛載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作為各校教師進行媒體素養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教師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 (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基於教學與研究目的之無償使用權，本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或建置於本府相關教育網頁，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

- (一)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互觀摩學習，提昇專業素養。
- (二)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供發表教學心得之園地。

十四、成效與考核：

- (一)教案徵選辦理完畢，將擇期辦理優良教案分享觀摩會，獲獎教案另彙整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五、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